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1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日下午15:00时至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
B. 股股东应在2018年12月21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且已登记在册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8-74

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9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黎军

(2)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电话：(86) 023——67594008

(4) 联系传真：(86) 023——67866055

(5) 电子邮箱：cazq@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上述非累计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15:00至2018年12月14日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来为免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1,363,610,914股，占公司总股份3,976,652,992股的34.290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330,885,7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4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32,725,1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229%。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60人，代表股份41,118,9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8,993,7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11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5人，代表公司股份32,725,1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2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0,89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反对2,5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1%；弃权1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05,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021%；反对2,5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029%；弃权1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1,69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5%；反对1,8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03,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406%；反对1,87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514%；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00股），占出席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鞠慧娜、崔丽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和12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调整后）》（公告编号：临2018-104）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1）。

根据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20%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月29日，每日8:30—11:30、14: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月青、杨祥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139874
传真：0477-8139833
邮箱：xyxy@gerun.cc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5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18-082，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预案》，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之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有关方完成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8年11月23日发布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于2018年11月26日进行了回复，但鉴于有关方尚未完成《问询函》其余问题的相关核查工作，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再次发布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对《问询函》全部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2018年

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以及审批程序等各项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

组的相关议案，以及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666,666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不低于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

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是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21,4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809%，最高成交价为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元/股，支

付的总金额为6,301,637.3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合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是	21,750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12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杨德律81号单一资金信托	18.67%

注：上表的具体质押情况详见2016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2016-临110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17-临072号）。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原龙	是	900	2018年12月13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7%	业务发展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原龙共持有公司股份116,496,1324万股，其中累计质押69,307.71万股（包含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本公司35,171.80万股股份，详见2016年10月18日、2017年6月17日、2018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6-临09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7-临04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8-临063号），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49%，占公司总股本的29.43%。

四、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对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万股（2018年8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刘群先生质押的股数由1,000万股变更为1,500万股）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近日刘群先生对上述股份1,500万股已办理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刘群	是	1,5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2月13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14.5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2,961,73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2.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48%，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